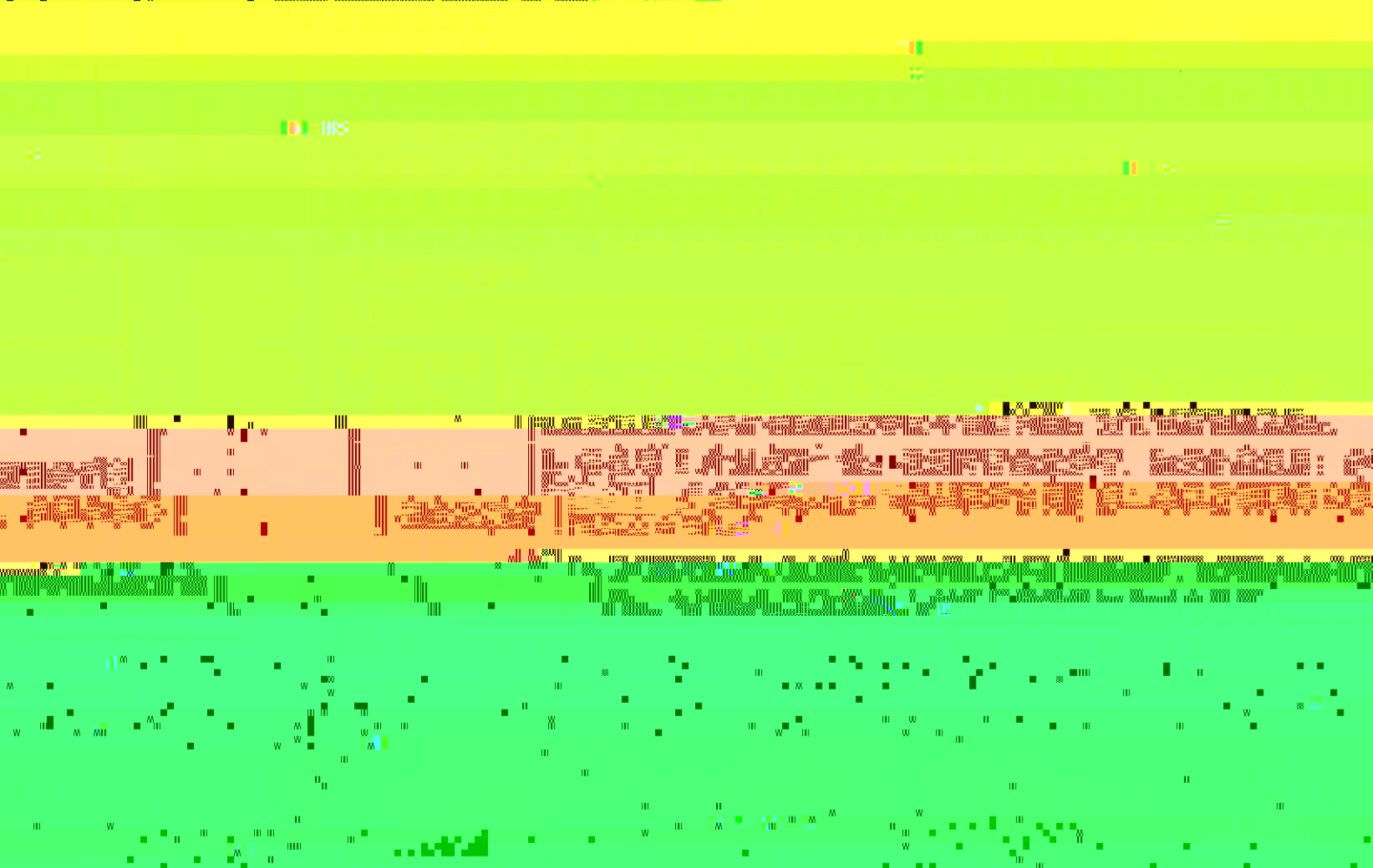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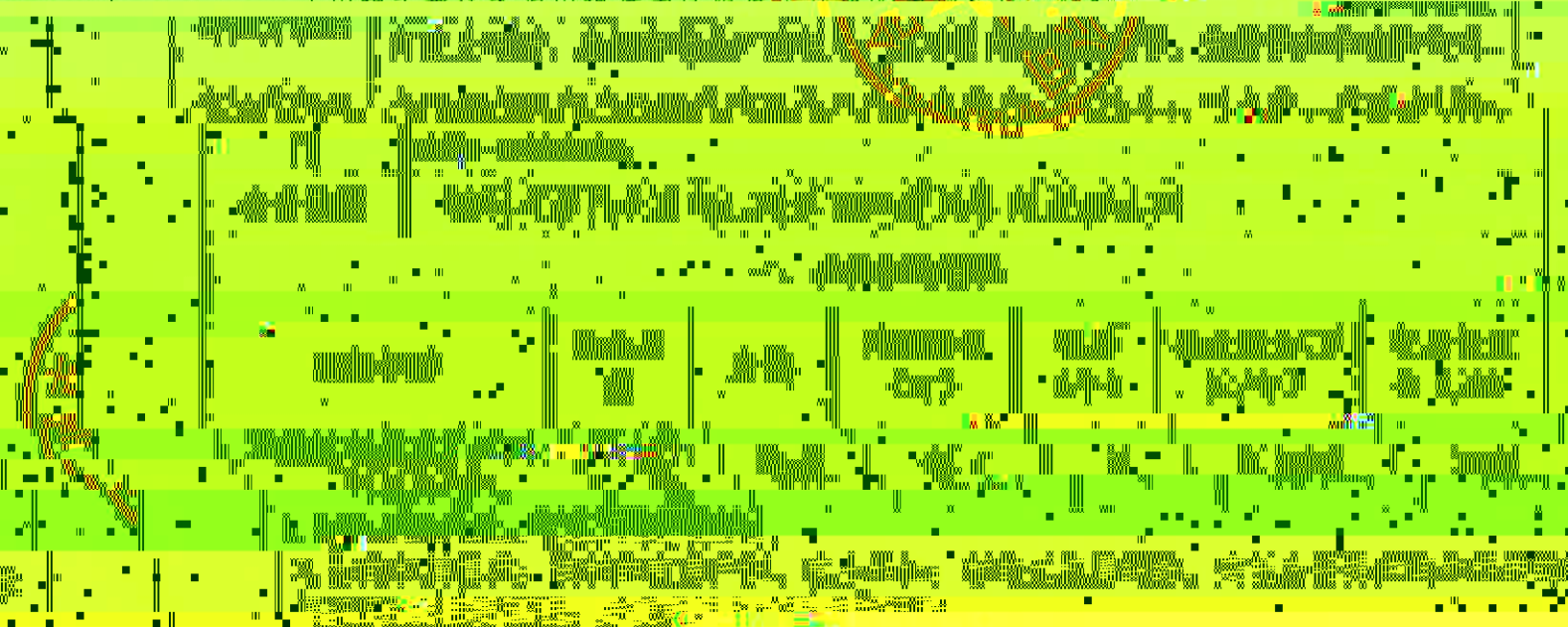


房屋租赁项目公告

项目名称	蜀山区长江西路460号底商南6
出租方	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方地址：蜀山区长江西路460号底商南6	



二、承租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登记及竞价。

2. 意向承租人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到现场踏勘出租标的，就出租标的有关情况主动向出租方咨询，自行了解使用该房屋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完成登记的意向承租人都视同已实地踏勘出租标的，确认了标的用途、面积并认可租金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公告所列示的标的建筑面积仅作参考，不作为确定房屋租金的依据，最终以标的的实际面积为准。标的的实际面积与本公告所列示建筑面积不符的，不调整成交价格。出租面积之外的建筑物、附属物（如道路、绿化、空地、停车场等）均不在出租范围内，出租方不提供任何承诺及服务。

4.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履约期限内，不得转租。租赁期内，出租标的必须由承租方直接经营，经营范围须按照委托方要求，不可违规经营。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9. 承租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按出租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拒不整改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作为甲方对该合同标的房产的安全整改资金。

10. 承租人应在《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11. 同等价格下，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

1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所附《房屋租赁合同》。

三. 承租人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报价，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承租人，最终成交结果以结果公告为准。

注：最高报价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髙报价，如只有一家意向方提交报价的，该意向方直接中标。如几家报价相同，现场进行二轮报价。

四. 意向承租人参与方式

(一)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13日 15:30 前（以开标半小时）。
2. 递交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 460 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6 月 13 日 15: 30
2. 合肥市长江西路 460 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 意向承租人须递交材料

1. 法人需提交材料：

- (1) 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 (4) 投标函（附件 2）。

备注：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

委托书原件；



2. 个人需提交材料

-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 (2) 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 (3) 投标函（附件2）。

备注：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材料与报价单的递交

- (1) 签署：意向承租户递交的须加盖意向承租人公章或本人签字按手印。
- (2) 封装：材料需密封包装。
- (3) 标记：包装上标注项目标的、项目名称，并清楚标明意向承租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在本公告要求提交密封材料的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封装相关材料或密封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出租方将拒绝接收。

五. 交易保证金缴纳及处置

（一）交易保证金支付

1. 缴纳账号：

户名：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支行

账号：34050146860800001737

2. 意向承租人为避免错过截止时间，应提前将封好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号及意向承租人的名称、联系方式、项目标的名称等密封。

3. 保证金支付到账时间以公告为准，逾期到账或未按约定时间到账的，视为保证金未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4. 如因账号错误、保证金数额不足、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现金或未能报名成功，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交易保证金处置

1. 合同签约生效后，承租缴纳的保证金应转为租赁保证金（不计息），向承租人缴纳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房屋出租方 (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地址、面积、用途

房屋坐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m²，用途为_____。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必须符合上述房屋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如乙方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租赁期间内，无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四）款和第十二条第3款违约情形，则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租金予以免除，该期间为免租期。如免租期内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免租期提前到期，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腾空返还房屋。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房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乙方应在《成交确认书》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承租期间无违约情况发生，该保证金在租赁期满后退还乙方（不计息）；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违约情形，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支付承租期间应承担的租

金、违约金、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等款项(以乙方向甲方提交费用交纳/结清证明为依据),否则甲方将暂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上述款项。若乙方未支付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欠付款项,并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上述情形下,若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退还,但申请退还时应提交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或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退还手续。

第四条 房屋租金、交纳方式、交纳时间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年(¥_____) (含税)。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每年年租金在上一年年租金总额的基础上递增____%。具体租赁期间自甲方实际交付租赁房屋之日起算。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乙方未及时付清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实际租赁期不进行顺延（视为甲方已交付，租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起算），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向甲方支付租金。

2、因甲方原因推迟交房，则租赁期间进行等长时段的顺延，实际租赁天数保持不变。

3、乙方在接收房屋时应对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查验，若发现房屋或附属设施设备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应当于查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问题要求甲方整改并有权拒绝接收房屋。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问题的，视为甲方交付的房屋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经查验无问题的，双方在《房屋使用移交表》（附件一）上交验签字，甲方完成房屋交付义务。

若乙方未行使查验房屋的权利直接在《房屋使用移交表》上签字的，视为房屋和附属设施设备符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交房义务履行完毕。

第六条 房屋收回

1、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在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无条件将房屋腾空、恢复原状并返还甲方，逾期未按约归还房屋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交还房屋时应保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

态，租赁期内乙方添置的未形成附合的物品可自行收回，已形成附合物品应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至甲方交房时的状态。

3、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房屋返还期届满后，视为乙方放弃对上述物品的所有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收回房屋后自行处置，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4、甲乙双方现场验收交接后在《到期（退租）房产收回表》（附

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收取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出具收款票据。

2、除招租公告另有说明外，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理营业执照所

3、甲方负责房屋主体结构（含屋面防水）的日常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含门、窗、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产生的相应费用。若因乙方未尽到前述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义务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 7.6 负

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4、乙方负责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期间的安全检测、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事宜，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对设施设备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5、乙方应按照国家消防部门要求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消防设施设备。

让他人相信 因于工于十五和相同站壮所壮彼部八下五任何形于所

改造部分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1、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人的；
- 2、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历天的；
- 3、欠付租金等各项费用金额累计达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
-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二次结构的；
- 6、在租赁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达到 3 次的或拒不配合甲方安全检查和；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装饰装修的；
- 8、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 9、利用房屋从事违反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行政指令等所有规范性文件的活动的；

或陷入其他争议、纠纷的，或有其他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1、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1、4、5、6、7、8、9、10项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改造或在施工中破坏房屋结构、附属设施设备、产权界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租赁期内，乙方因经营不善等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提前 45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日已履行租期达两

年及以上的（其中租期四年以上的需履行租期过半），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提前 45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履行租期未达两年的（其中租期四年以上的未履行租期过半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一个半月租金元。

(3) 未提前 45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履行租期达两年及以上的（其中租期四年以上的需履行租期过半），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一个半月租金 元。

(4) 未提前 45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履行租期未达两年的（其中租期四年以上的未履行租期过半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

的相关权利。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腾空并返还甲方房屋的，每延迟一天按最后一期租金标准日租金的1.3倍支付资产占用费。

6、乙方同意租赁期内产生的违约金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7、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债权的，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乙方接收房屋后，该租赁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房屋内物品的全部安全及消防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期内如果发生因乙方经营违反安全消防规定、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安全管理混乱且不予整改的或对于突发安全消防事件处置操作失当而造成经济财产损失

失的，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行为，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据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一）房屋交付后，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相关财产保险，对因房屋渗漏、盗窃、火灾、水灾、地震等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二）乙方同意如下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作为甲方催收租金通知、安全通知、解除合同通知等材料以及人民法院各种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_____

QQ：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应确保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的准确性和畅通性，如因信息不准确或者发生变更时未书面通知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造成乙方未能及时接收到甲方或人民法院发出或送达的材料或通知时，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同意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作为人民法院各种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接受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9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有关送达的规定及自愿接受因不能送达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三）乙方一旦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无需履行任何通知义务，有权单方决定采取断水、断电措施，并有权采用砸锁、推墙等破坏性方式进入该出租房屋内，收回房屋、解除合同并无偿取得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对此表示认可且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

1、合同期满且双方未能续签的情况下，乙方自合同期满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未向甲方返还房屋的；

2、擅自改变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房屋用途的；

3、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约定情形之一的。

（四）该房产按成交时的现状交付。乙方在竞价前已现场勘查房屋现状，竞价后即视同乙方了解并接受房屋现状。凡涉及水电改造、

(五)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作为甲方对该合同标的房产的安全整改资金和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函

致: 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出租公告表示完全响应, 遵照出租公告的要求, 特此确
认并承诺:

1. 我方确认,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 (出租
标的) 的出租公告及其附件, 我方完全熟悉并遵循其中的要求、条款
和条件, 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 我方确认, 我方完全同意出租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3. 我方保证: 我方为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
完整, 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 完全知晓并接受出租公告及其附件所有内容, 我方
自该项目《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合同。

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合同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 贵方有权扣除我方已缴
纳的保证金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5. 我方最终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年, 小写 _____ 元/年。

特此承诺。

意向承租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年, 月,